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五) 13：30

地點：行政大樓 502 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進榮

出席者：吳委員寂絹、余委員思賢、鄧委員正忠（董至聖助理主任代理）、范委員文南、黃委員淑如（黃正欣組員代理）、董委員逸帆、官委員崇煜、鍾委員曉航（請假）、陳委員文興（請假）、李委員志文、陳委員志鈞（請假）、次郎哈尼同學、王昭閔同學（林正耀同學代理）

列席者：經營保管組游朝生組員、吳淑禎、簡伶玲

紀錄：簡伶玲

壹、主席宣佈開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p3)。

貳、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p4-P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為維護全校師生之健康，有關學校周邊人行道是否規劃設置為無菸人行道，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 一、依菸害防制法第十八條規定大專校院為全面禁止吸菸場所，禁菸範圍包含所屬校地全面範圍。
- 二、經洽詢宜蘭縣政府衛生局，學校周邊人行道申請規劃及設置無菸人行道之流程如下：學校函文向衛生機關提出需求【需檢附學校禁菸範圍區域圖】→衛生機關協助向宜蘭縣政府提出申請→衛生機關協助將擬禁菸範圍公告為禁菸場所。
- 三、經查詢學校周邊人行道涉及部分私人土地與公有地範圍，若要規劃為無菸人行道，應清楚鑑界校地範圍再行申請，以免發生爭議。

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強化校園全面禁菸標示與禁菸範圍宣導，禁菸範圍包含校園各室內外場所及學校周邊人行道。
- 二、請生活輔導與軍訓組加強校園及學校周邊人行道之吸菸熱點巡查工作，必要時協請衛生單位入校稽查，針對校內吸菸行為者採取積極有效之管理與防制措施，以維護全校師生之健康。

三、請經營保管組向委外經營廠商說明及宣導校園全面禁菸之政策，並要求廠商落實與配合。

提案二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之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提請討論（附件一 p7-P9）。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因本校目前已無春暉社，修正生活輔導與軍訓組之權責分工內容。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112 學年度學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略）。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本項計畫相關單位包含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生活輔導與軍訓組、總務處事務組、營繕組、環安衛中心、教務處等單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11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提請討論（略）。

（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申請辦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需經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二、113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包含健康體位、菸害教育、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急救安全教育、健康體適能、健康飲食等方向，透過各項健康促進活動的推動與防疫措施的介入，以防範校園傳染病的發生及維護全校師生健康。

三、本案計畫擬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5：00。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狀況調查表

會議日期：112 年 1 月 6 日

提案	案由及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通案修正「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p> <p>說明：</p> <p>一、依據秘書室於 111 年 10 月 27 日通知，「請各單位檢視所管各項法規，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如為阿拉伯數字者，請依規定調整為中文數字。」爰配合辦理修正。</p> <p>二、數字用語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p> <p>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國立宜蘭大學結核病防治與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p> <p>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並移請秘書室辦理通案修正事宜。</p> <p>決議：照案通過。</p>	衛生保組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p>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衛生保健組)</p> <p>說明：</p> <p>一、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及「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修正法規文字。</p> <p>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二)。</p> <p>擬辦：經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p> <p>決議：修正後通過。</p>	衛生保組	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經校長指示全面檢視本要點及一併修正。

111 學年度第 2 次衛生委員會議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

- (一)因應疫情防疫降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指揮中心並於同日一併解編。
- (二)教育部公告針對輕症或無症狀確診者採 0+n 管理措施($n \leq 10$)，於快篩陽性 0 日及次日起 5 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避免非必要外出，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 (三)為防止校園感染及群聚，維護師生健康，相關健康管理注意事項請大家配合：
- 1.進入校園佩戴口罩措施請依疾管署及教育部最新規定辦理。教育部 112 年 5 月 19 日公告校園室外環境得免全程佩戴口罩、校園室內環境得自主佩戴口罩；校車、校園接駁車等建議戴口罩；健康中心比照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 2.請做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若體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或有喉嚨痛、全身肌肉酸痛等類流感症狀時請戴口罩就醫。
 - 3.請避免出入人多擁擠及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密閉空間建議佩戴口罩，保護自己保護他人。
 - 4.為掌握師生確診狀況，若為快篩陽性，學生請通知健康中心(分機:7170)、教職員工請通知環安中心(7277)或與校安中心連繫。
 - 5.均衡飲食、適度運動、保持室內通風及環境衛生。
 - 6.病毒並未消失，提醒大家配合政策，完成疫苗接種，保持手部清潔、養成良好的衛生習慣，增加保護力。
 - 7.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後續校園防疫措施仍依疾管署及教育部最新指示配合辦理。

二、學生健康監測統計(COVID-19)：109-111 學年度累計自主健康管理 1,775 人、居家檢疫 160 人、居家隔離 1024 人、確診 919 人。

學年度	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確診
111 學年度 (1110801-1120531)	776	60	511	643
110 學年度	583	41	510	274
109 學年度	416	59	3	2
總計	1775	160	1024	919

三、健康中心服務統計：

111 學年度 (111.8.1-112.5.31) 健康中心服務總人數共計 15,493 人次，其中內科 230 人次，外科 1,601 人次，教職員 782 人次，衛生教育 2,598 人次，健康檢查 10,128 人次，觀察休息 126 人次，緊急送醫 28 人次。

四、學生團險理賠統計：

111 學年度 (111.8.1-112.5.31) 學生團體保險理賠人數共計 156 人，理賠金額共計 3,174,589 元。其中，疾病 46 件，意外 109 件(交通 64 件)，身故 1 件(疾病)。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統計比較一覽表：

學年度	疾病	意外(含交通)	身障	身故
111 學年度	46	109	0	1
110 學年度	46	125	0	0

五、活動執行情形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人數
宜蘭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2 年 1 月 13 日 8:00-14:00	宜蘭市 宜蘭國小	宜蘭國小 5 年級學生及教師 96 人
蓬萊國小 「急救小學營」	112 年 1 月 17 日 8:00-14:00	蘇澳鎮 蓬萊國小	蓬萊國小 5 年級學生及教師 40 人
傳染病防治宣導 疫起認識傳染病	112 年 2 月 15 日 13:10-14: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85 人
拒絕菸害 遠離愛滋 宣導活動	112 年 2 月 15 日 14:10-15:00	體育館 視聽教室	全校衛生股長/85 人
身高、體重、BMI、體 脂肪檢測	112 年 2 月 20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健康中心	全體大二學生
疫起動起來- 有氧運動	112 年 2 月 21 日- 112 年 6 月 8 日 每週二、四中 午 12:00-13:00	舞蹈教室二	教職員工生/33 人
疫起動起來- 瑜珈提斯運動	112 年 2 月 23 日- 112 年 6 月 8 日 每週四	舞蹈教室二	教職員工生/29 人

	15:30-16:30		
「健康每一天~從愛牙開始」講座	112年3月8日 13:10-15:00	體育館一樓 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生/68人
「健康有型我最靚」系列活動	112年3月8日- 112年5月24日	各活動場地	教職員工生/60人
「體重管理知多少」講座	112年3月15日 13:00-15:00	體育館一樓 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生/73人
「增肌減脂 so easy」活動	112年3月20日 17:30-18:3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教職員工生/66人
「我的健康餐盤」講座	112年3月29日12: 00-15:00	體育館一樓 視聽教室	教職員工生/65人
健康蔬果餐盒	112年4月18日 11:00-13:00	員生消費 合作社	教職員工生 /100人
「健康有氣 so happy」活動	112年4月24日 17:30-18:3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教職員工生/63人
羽眾不同健身營	112年4月21日 112年4月28日 12:00-13:00	體育館地下室 羽球場	教職員工生/65人
健康園遊會	112年5月8至9日 18:00-21:00 及 112年5月10日 9:00-21:00	校慶園遊會攤位	全校師生及 社區民眾/350人
急救天使研習營	112年5月27-28日 8:00-18:0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16人
遠離菸害 武動人生	112年5月31日 13:10-15:00	體育館二樓 舞蹈教室	本校學生/25人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分工表	現行分工表	說 明
<p>生活輔導與軍訓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2.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 受理學生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4. 輔導學生志工及宿舍學生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5.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p>生活輔導與軍訓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2.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 受理學生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4. 輔導春暉社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5.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p>因學校已無春暉社，修正輔導對象，並強化宿舍菸害防制宣導工作。</p>

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4年6月11日103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4年7月9日103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5日104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3日106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3月15日110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6日111學年度第1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6日111學年度第2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動無菸校園，依據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所有室內外場所全面禁止吸菸。所謂吸菸，乃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為。前述菸品包含電子煙、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
- 三、總務處應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並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 四、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應跨處室合作，權責分工共同辦理，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各項教育訓練及集會活動時間，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權責分工表如附件。
- 五、對於校園內吸菸行為者，本校教職員工生均有勸阻及舉證通報之義務。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與軍訓組或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通報，並舉證通知衛生主管機關依菸害防制法予以罰鍰。非上班時間請通報本校警衛室協助處理，受理單位對於通報人身份應予保密。
- 六、若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吸菸之規定者，除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外，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一)本校教職員：移請人事室列入考核。
 - (二)本校技工友：移請總務處列入考核。
 - (三)本校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處分。
 - (四)校外人士、廠商、訪客：應予婉言勸阻，勸阻不聽者，得舉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依法予以罰鍰，並請警衛協助勸離學校。
- 七、本校學生有戒菸意願者，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輔導及管理；教職員工有戒菸意願者，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輔導及管理；並提供諮詢服務、戒菸輔導或轉介治療。
- 八、協助推動菸害防制工作有功人員得予以敘獎；參加戒菸具有實效者，得於公開場合予以表揚。
- 九、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工作權責分工表

學生事務處	統籌及督導校園菸害防制工作。
生活輔導 與軍訓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校園菸害防制稽查工作。 2. 提供菸害防制宣導課程。 3. 受理學生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舉發工作。 4. 輔導學生志工及宿舍學生辦理及推動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5.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衛生保健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菸害健康教育。 2. 提供戒菸諮詢服務及轉介治療。 3.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課外活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社團及系科學會學生協助宣導與辦理活動。 2. 於校慶期間提供與規劃活動辦理場地。
運動教育中心	活動協辦並提供活動場地。
環境保護暨職業 安全衛生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職員工菸害防制宣導及輔導。 2. 教職員工吸菸人口調查及評估。 3. 受理教職員工校內吸菸行為者之勸導與通報工作。 4. 協助菸害防制策略訂定。
博雅學部	鼓勵教師開設健康與生活課程。
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動協辦。 2.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教職員考核。
總務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校園設置明顯禁菸標誌，營造無菸校園。 2. 輔導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 3.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技工友考核。 4. 在校內違規吸菸之校外人士、訪客及廠商之勸阻及規範。 5. 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列校園禁菸條款，以落實無菸校園環境。
各系及行政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責任區之菸害防制文宣張貼。 2. 活動之協辦。